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23日，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一、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正前内容	修正后内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净资产值 20%以内（含净资产值 20%）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

关特别规定执行。	（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 （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五）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使用方案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制订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五）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十一)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十二)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和工作安排； (十一)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十二) 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合约和处理有关事宜； (十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 1. 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2. 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4.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